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珍慧女士的通知，中新产业集团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的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江珍慧女士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的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和江珍慧女士均未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到期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该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中新产业集团	22,792,497	14.67%	2017年4月5日	2019年6月29日	浙商证券
中新产业集团	11,370,000	7.32%	2018年1月16日	2019年6月29日	浙商证券
中新产业集团	6,990,000	4.50%	2018年2月6日	2019年6月29日	浙商证券
江珍慧	10,110,000	46.68%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中新产业集团的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计 41,152,497 股和江珍慧女士的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0,110,000 股均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和江珍慧女士均未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浙商证券通过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对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先生、江珍慧女士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对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先生、江珍慧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 155,402,497 股、21,656,250 股、21,656,250 股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详见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告[临 2019-036]）。目前，中新产业集团、江珍慧女士正在努力与上述相关方商谈后续处理事宜，同时中新产业集团、陈德

松先生、江珍慧女士正在履行承诺筹划股权转让事宜，与相关意向方商讨综合性资本运作方案，尽力降低本次逾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中新产业集团尚未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5,402,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7%；中新产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5,402,49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7%。中新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松先生、江珍慧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98,714,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1%；中新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松先生、江珍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8,662,49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9%。

三、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中新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松先生、江珍慧女士共持有的公司股份 198,714,997 股均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上述到期的质押股份暂时不会被强制平仓。后续若因违约而导致股东所持股份被处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敦促中新产业集团、江珍慧女士尽快与相关方就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解决达成一致意见，降低本次逾期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